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2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二）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三）平等：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四）规范化原则：按照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三条 诚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二）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三）平等：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四）规范化原则：按照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五）诚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六）自愿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可根据需要自愿地披露现行的法律、法规与

	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四条 自愿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可根据需要自愿地披露现行的法律、法规与规则规定必须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但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说明并提示投资相关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规则规定必须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但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说明并提示投资相关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3	无	增加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4	第二十二條 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安排媒体对公司的采访及公共关系的维系、有关投资者制度建设、筹备会议等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主要的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安排媒体对公司的采访及公共关系的维系、有关投资者制度建设、筹备会议等。
5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信息披露与非法定的信息披露。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证券部完成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在发布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自愿性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证券部完成文稿，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是否公告。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 （三）对外接待、对外报材料及新闻宣传信息披露：公司在对外接待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统一归由董事会秘书披露。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在宣传前，应先将宣传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且须在公司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信息披露与非法定的信息披露。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证券部完成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在发布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自愿性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证券部完成文稿，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是否公告。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 （三）对外接待、对外报材料及新闻宣传信息披露：公司在对外接待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统一归由董事会秘书披露。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在宣传前，应先将宣传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且须在公司指定的披露

	指定的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刊登后，才能进行宣传。 （四）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统一回答。 （五）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后才能进行披露。 （六）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媒体刊登后，才能进行宣传。 （四）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统一回答。 （五）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后才能进行披露。 （六）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6	第四十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7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8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9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